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李永得

目錄

壹、前言	1
貳、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1
一、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1
二、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17
三、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31
參、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振興作為及成果	44
肆、未來施政重點	46
一、落實文化基本法	46
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	47
三、精進文化資產保存作為	47
四、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47
五、強化文化內容產業競爭力，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國際識別度	48
伍、結語	49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本人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率領文化部同仁就本部 109 年 7 月至 12 月重要業務推動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祈請不吝指教。

貳、施政理念及重要成果

文化是共同記憶的點滴，形塑我們的行為、認同與情感，臺灣要在世界立足，文化扮演關鍵的角色。透過文化，我們可以一起分享、體驗並想像臺灣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本部持續以「三感(歷史感、國際感、價值感)一力(創造力)」作為施政策略架構；致力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並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同時，形塑臺灣文化品牌，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進軍國際社會，讓世界看見臺灣。

一、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

(一) 建構文化創新生態系支持系統

1. 推動「文化倉儲物流園區」

為協助藝文界建置道具、戲服、策劃展覽及多元應用空間，109年10月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表演藝術產業導入倉儲物流服務之可行性研究」，盤點表演藝術團隊現況與對現代化倉儲服務需求、評估物流業者可協助表演藝術產業建立現代化物流之服務項目，以作為後續決策參考依據。

2. 打造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臺灣當代文化孕育基地，以文化實驗創新為核心精神及目標，建構新型態藝文機構，109年除專業策展成果獲肯定，於疫情期間積極開發跨領域文化創意實踐，包括以線上平臺激發新型態展演、以藝術行動支持防疫及規劃生物藝術特展呈現藝術、科學、科技的互融參與，並持續觀察受科技與疫情改變的藝文生態，推出藝術社會參與計畫、實驗室計畫，及打造全沉浸式影音體驗空間，大幅提高科技藝術可及性。本部於109年12月31日提送「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修正案至行政院審核，嗣因臺北市政府於110年1月25日文資審議會議決議將園區三分之二面積劃為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本部將配合修正計畫調整空間規劃內容。

3. 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計畫」

推動「華山 2.0 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空間規劃以產業與公眾使用為主，「產業支持空間」包括產業人才培訓空間、內容 IP 開發工作室、影像及音效後製工作室、諮詢與媒合中心等；「公眾展演空間」包括新型態沉浸式體驗的展映演廳、多功能展示廳等。另於華山 2.0 內容產業聚落場域之規劃到興建階段，即以軟體先行，挹注產業發展產製臺灣原生文化內容，109 年補助文策院辦理軟體計畫，完成 5 件文化科技跨域展演及應用示範案例及科技論壇，另完成 9 件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催生 5 件在地文化內容創作及辦理 2 場產業交流活動。

4. 扶植青年藝術發展，提供青年創作舞臺輔導新銳

109 年「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共計 92 案，補助金額達 2,058 萬元，例如補助藝術家巫明「2020 魚池戲劇節」，邀請各地劇團及青年藝術家以魚池鄉文史資料作為創作素材，進而帶動地方藝

文發展動能；補助「音瀑奧譜聲音藝術實驗室」辦理「失聲祭 Micro Sonic 聲音藝術平臺發展計畫」，策辦 5 場聲響展演，提供青年藝術家發表音像作品之舞臺，並將活動成果整合於網路平臺，促發國內外聲音藝術家交流。110 年持續協力開啟青年藝術家創作之路，核定補助 87 案，補助金額共計 1,688 萬元。

另外，「工藝新銳揚星計畫」進行 9 案青年工藝家的產品開發、品牌輔導及參與國際競賽等，其中青年工藝家高境廷以木工系列作品「Tranquil」獲選參加德國慕尼黑「TALENTE 2021」展。

5. 推動跨域計畫，深化工藝文化創新生態

整合臺灣工藝跨域研發計畫參與 2020MOM 線上展覽、designboom 設計雜誌展出，達成研發到國際行銷整合模式。109 年 7 月執行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第一期建置計畫，進行工藝家、設計師、傳統製造產業及工藝中心等產業鏈數位整合，以網絡平臺方式，促進臺灣工藝產業傳承與創新跨域交流應用。

(二) 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1. 持續推動臺灣藝文場館系統升級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已於 109 年 8 月 27 日辦理開幕儀式，9 月 5 日辦理開幕演出，另南基地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亦預定於 110 年下半年陸續開館營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則設置戶外廣場、高低塔及室內大型表演場館、6 棟小型展演空間、5 棟文創產業專區等，具平衡南北發展功能，預定於 110 年 3 月滿載測試後，6 月辦理開幕儀式。

推動地方政府「藝文專業場館軟硬體升級計畫」，協助縣市政府確立藝文專業場館發展定位。107 至 109 年已核定補助各縣市藝文場館興建 12 處、整建 41 處及 11 處美術館典藏館，共 64 處場館升級轉型，補助金額共計 28 億 7,020 萬 7,000 元。本部秉持以軟體帶動硬體升級，讓地方藝文場館作為地方文化生活的驅動引擎之核心理念；持續協助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等 4 縣市硬體升級，同時結合軟體「雲嘉嘉營劇場連線」，串聯雲林縣文化觀光處表演廳、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新營文化中心等，整合雲嘉南地區藝文動能，達成一日文化生活圈與藝文資源共享。

2. 建置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攝影文化中心

修復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建置國家攝影文化中心，為臺灣攝影及影像藝術傳承發展之專業機構，以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為核心，透過歷史研究、資產保存、公眾傳播、展望當代、國際開拓等五大面向，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臺灣攝影的文化脈絡和藝術價值。

109 年出版「臺灣攝影家系列叢書」第四輯，包括莊靈、關曉榮、游本寬等三位攝影家專書；完成 83 位當代攝影家作品入藏，共計 10,312 件，攝影作品數位化圖檔共 12,357 件、作品維護修復共 215 件，並辦理攝影修復人才培育工作坊 3 場、6 檔數位展覽與 1 檔實體展。預計 110 年 3 月底試營運，規劃辦理 3 檔展覽，分別為文資修復展《跨·交·通》、國際主題展《塵與時：從宇宙到居所》以及臺灣攝影策劃展《舉起鏡子迎上他的凝視—臺灣攝影首篇(1869-1949)》。

3. 國立臺灣文學館展覽及數位服務升級

建置「臺灣文學虛擬博物館」自 2020 年上線後，已累積 1 萬 6 千多瀏覽人次，內容包括「虛擬實境」，

以常設展及庫房、修護室為主，增加大眾對博物館結構及文物藏品保存維護及應用的知識。其中「臺灣文學史」集結專家學者撰寫、審訂，並已完成英文介面，提升臺灣文學國際能見度。另將文本與地景結合，透過地圖介面，觸動瀏覽者對實境的想像，進而實際走訪，提升地方文化活動參與度；延伸應用文學轉譯成果，包括展示及轉譯、藏品 3D 數位遊戲等，以全方位的線上文學資源分享與串聯，落實文化共享、O2O 的互助精神。

「臺灣文學基地」是臺北都會區保存最完整的日式宿舍群。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試營運期間，共辦理 96 場活動，參觀人次達 8,357 人次。業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全區正式對外開放參觀，策劃「文學人交流聚會、文學史料及議題特展、文學教育推廣、跨界展演實驗」等項目，讓民眾看見臺灣文學活力。從正式對外開放至 110 年 2 月底共辦理 50 場活動，參觀人次達 26,678 人次。

(三) 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

1. 落實文化平權

本部於 105 年設置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邀集專家學

者或民間代表、本部業務單位代表組成委員會，落實文化平權，109年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推動成果包括：手語視訊服務規劃、研議擴大身障票券售票方式、公共電視法研修納入文化平權概念，並協調本部所屬4個生活美學館，打造成為青少年文化參與示範平臺。透過參與式設計思維的社會創新機制，從點到面串聯各界利害關係人、擴大公眾跨界參與，並藉由倡議新住民、移工及部落文化平權，或藝術輔導教育協助特殊境遇青少年等創新提案，落實多元文化平權。

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部落永續經營：109年本部核定補助 19 個單位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及計畫，執行技藝傳承、人才培力課程、數位科技結合、成果展覽等 534 場次，並串連 110 個社群及 3,900 位在地族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發展部落永續經營。110 年度將持續以「文化保存」、「文化振興」、「文化轉譯」及「文化經濟」為核心，投入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維護、傳習與發揚等工作，並持續透過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合作事項。

強化新住民文化主體性：110 年度起規劃辦理「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勞務採購案」，已於 110 年 2 月完成評選作業。藉此培育對新住民文化傳承及參與公共事務有興趣之學員成為新住民文化種子，進行創意發想提案，並執行與社區合作之方案，提升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辦理兒童人權相關藝文活動：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兒童權利公約頒布 30 週年主題特展」、巡迴展及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包含親子講座、兒童策展工作坊、青少年編輯工作坊等，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移至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展出。展覽總計吸引 30,144 人次參觀、教育推廣活動計 37 場次。另出版《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兒童權利公約插畫繪本，致力推廣兒童權利公約人權教育理念。

蒙藏文化體驗：舉辦 109 年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包含「西藏文化發展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天光藏韻音樂會」、「陶裏天下一蒙藏暨多元文化陶藝特展」、「青田八三·看見蒙藏」攝影展、「文化城游牧趣—蒙藏風情文物展」暨「蒙古騎遇」體驗活動，並與

國立故宮博物院合辦「呼畢勒罕—清代活佛文物大展」及「2020 故宮亞洲藝術節—蒙古月」活動，讓參與者體驗蒙藏及多元民族各項民俗文化。

2. 打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

因應目前各固有族群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傳承危機，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權利，促進多元語言文化傳承及發展。本部所屬共 16 個館所全面提供多元語言友善環境服務。例如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 10 場次「臺灣手語服務培訓課程」，培訓博物館員、志工等計 250 人次具備手語溝通接待導覽能力，並舉辦「手護人權共融之旅」邀請中彰投聽障團體參觀景美看守所、東本願寺舊址、馬場町刑場等白色恐怖不義遺址，藉由手語翻譯員溝通，近用人權學習資源。另製作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兩園區簡介影片阿美族語版，以及邀請政治受難者、家屬透過華語、臺語、客語、英語、日語參與廣播公共服務語音檔錄製，呈現臺灣多面向時空記憶。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27 日間前往基隆市所屬國小舉辦「多元語言人權推廣公共服務」，結

合阿美族語、客語、臺灣閩南語等母語教學課程，推廣基本人權與兒童權利觀念，計 4 場次、120 名國小學童共同參與。持續補助公視基金會營運臺語臺，製播《話山話水話玲瓏》、《寶島大舞臺》、《無事·坐巴士》、《寶島鼓仔燈》、《青春·咱的夢》等節目，期待吸引各族群對臺語的興趣。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文學力——書寫 LÁN 臺灣」常設展，打造全新展示空間，以生活化、普及化方式，透過臺灣文學各階段發展歷程、作家作品，展出珍貴文學文物，打造可親近的文學參觀環境，並導入語音、數位、機器人等多樣導覽設備，使用華語、臺語、英語、日語、手語等多元語種，及六國語文之簡介折頁（含 3 種東南亞語文），落實文化平權與公民參與。109 年 11 月 7 日開展迄 110 年 2 月底，參觀人次已逾 5 萬人。

3. 強化新成立中介組織能量

109 年 5 月成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正式將電影、電視及廣播之文化資產同時納入修復及典藏範疇，並強化策展應用，以再現文化價值為目標，

推動完善典藏管理制度、提升影音數位化技術、建構我國影視聽歷史論述、促進藏品公共化及開放近用、推動國民識讀教育、重塑臺灣經典推廣國際等重點工作，完成修復《大輪迴》、《三八新娘憨子婿》、《上山》紀錄片等經典國臺語電影片，以及《我是一片雲》、《一簾幽夢》、《玉卿嫂》等影片之高階掃描轉置，重新賦予臺灣經典電影新生命與新價值，重建國家電影文化史。另為協助影視聽中心建置專業場館，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於新莊副都心籌建該中心 1 期場館，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完工，第 4 季可進駐營運。

(四)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1. 持續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院會會議通過，函送大院審議。大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9、10 日召開聯席會議初審通過。重點包括法案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明訂各級文化主管機關，增修文化藝術事務範圍及其工作者、事業、整併獎助對象、項目及方式，明定獎補助基本原則與公開透明原則、增

訂「權益保障」專章、增訂推動各項藝文政策相關條文，以及改善相關租稅措施。尤其，積極推動文物或藝術品於國內交易所得，得採分離課稅，俾與國際稅制接軌，就源扣繳、簡化稅政；促進原創藝術品流通，進而帶動國內藝術品拍賣市場規模，吸引國際大型拍賣公司和專業人才來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活絡藝術產業。

2. 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正案

研修《公共電視法》以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健全公共媒體環境。持續就董監事選任、經費來源、組織營運模式等核心問題，徵詢多方意見，尋求最佳做法，以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製播符合多元社會發展的優質內容，落實文化平權；藉由公共媒體分享資源、技術及經驗，協助本國內容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製播環境，期待公共電視成為具前瞻性的亞洲文化品牌。

3.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自公布迄今已近 10 年，前經 108 年 1 月 7 日配合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完成第一階段修法(第 5、7、30 條)，考量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受到全球化及數位化發展等影響，各次級產業間呈現跨域發展趨勢，爰重新檢視現行條文，啟動第二階段修法，從環境面、產製面、資金面及通路面等四大面向檢視，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共 31 條，建構支持文化產業生態系發展法制環境。鑒於草案第 25 至 27 條涉及增訂及修正租稅優惠規定，刻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進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4.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

以「強化審議專業」、「促進公民參與」、「強化保存工作」、「擴大賦稅減免與獎勵補償措施」等重點，持續檢討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截至 110 年 1 月，完成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 18 項法規命令，以及修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 11 項行政規則，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列冊追蹤應遵循之程序、提高文化資產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代表比例與修正決議門檻，以及提高對於私有文資補助比率最高為 95% 與擴大補助項目，強化文化資產審議專業及提升保存意願。

此外，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5 條條文，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經歷 5 次審查會議，草案已於 109 年 9 月 1 日全數審查完竣，待經行政院會討論通過後即可送請大院審議。

另於 109 年間辦理 7 場次「文化資產法令教育訓練研習會」，共有全臺 22 縣市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主管機關人員、公私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代表約 700 人次參加；預計 110 年 7 月編撰出版「文化資產審議操作手冊」，提供各縣市作為業務參考，期解決實務執行爭議，落實文化資產保存。

5. 修正「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為健全圖書出版產業發展並增進國人閱讀風氣，110 年 1 月 29 日本部與財政部會銜修正發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增訂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之出版或進口事務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所有營業人銷售經免稅認可的圖書，銷售收入皆免徵營業稅，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五)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以行政院文化會報為平臺，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文化意識。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4 次會議，本部提報「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出版產業振興重要政策推動說明」等案，決議臺灣應把握此契機，評估並推動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吸引海外交易回流，以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另因應當代閱讀習慣、載具及市場供需的變化，出版產業面臨危機，研議推動圖書免徵營業稅制度，以振興我國出版產業。

另為落實《文化基本法》規定，除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精神，辦理文化論壇外，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修訂「補助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文化發展會議，提出地方文化發展計畫。109 年核定補助 16 案，總補助金額計 1,666 萬 2,400 元，其中地方政府 4 案，例如屏東縣「打造屏東新名片—從在地傳統文化打造節慶品牌」文化論壇、彰化縣「從青出發！2020 彰化縣青年創意論壇實施計畫」等，不僅深度發掘地方文化能量，亦與當地

青年探討產業、環境及競爭力等問題，並化為政策建議，具體實踐審議民主機制。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第 1 批受理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等 7 件提案，民間團體提案亦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公告受理線上申請；預定 3 月公告審查結果。

二、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深化社造與文化資產保存

(一)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

1. 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

「國家文化記憶庫」入口網站 (<http://memory.culture.tw/>) 業於 109 年 10 月正式上線，迄今收存逾 270 萬筆臺灣原生文化素材供各界利用，並發展加值應用案例，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臺灣文化的記憶與轉譯」為題，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5 日辦理聯合成果展，呈現校史、臺灣史、美術史等多元主題；另自 110 年 2 月起開辦「刻在我心底的記憶－全民記憶徵集活動」，透過「全民共筆」方式，民眾可自由分享、創作記憶故事，深化公民參與，持

續豐富臺灣未來文化內容產業素材。

110 年起透過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國家文化記憶庫 1.0」為基礎，進行優化、推廣既有素材與強化應用工具；並經盤整後，再以主題式、競爭型方式進行徵集。下一階段將以博物館為主體，國家文化記憶庫為平臺，整合地方政府、在地文化館舍、相關社群等行動者網絡，開展各項應用議題，結合公私部門聯合經營國家文化記憶庫為線上實體互構的數位博物網絡。

2. 推廣地方知識及建構藝術史

透過整合並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運用新科技，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與推廣能量。109 年委託 6 所公立博物館辦理博物館系統及在地知識網絡整合計畫，透過共同辦理如地方文物調查、策展工作坊等，與 18 所周邊中小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合作，深化博物館專業工作技能；辦理博物館進入校園，使博物館成為校園學習資源，單年度產生教案 11 案、進入校園課堂約 258 堂。

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以「研究先行」概念，

針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當代多元複數藝術觀點的重新研究、詮釋與推廣。由本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等單位，透過研究、典藏、推廣三層面共同執行。

美術史方面，截至 110 年購藏臺灣近現代藝術家重要作品，另獲順天美術館捐贈 664 件藝術作品、前輩畫家林玉山、洪瑞麟家屬捐贈作品及手稿，其中包含補足臺灣各時代珍貴且具歷史意義與美學特色之作品，如郭雪湖第二屆府展「推選賞」作品《菜園春色》及李梅樹入選日本第四回帝展之作《花與女》等。完成逾 4,000 件以上藝術藏品修復及檔案文物保存整飭作業，如：林之助《孔雀開屏》、郭雪湖《秋江冷豔》、李石樵《窗景靜物》、郭柏川《赤崁樓遠眺》、廖繼春《風景》等。另出版《臺展復刻，經典再現》臺府展作品集、《臺灣美術史辭典 1.0》、《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等，補起佚失藝術史拼圖。

音樂史方面，文物部分與國內 11 個音樂館所及相關機構結盟，重新編曲錄製臺灣歌謠 120 首，如寶島曼波、安平追想曲、牛犁歌等，建置臺灣音樂地圖資料庫曲目 4,387 首，以保留前輩藝術家作品及圖像，留存臺灣樂音與歌詞語韻。另外，為系統性建構臺灣音樂發展歷史脈絡，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持續徵集與典藏臺灣珍貴音樂史料，獲得 12 位音樂家或其家屬友人捐贈，包括作曲家陳懋良、陳泗治、黃輔棠、史擷詠等，共計 2,757 筆文物，並辦理「臺灣音樂文物典藏研究計畫」、「臺灣音樂年鑑編輯計畫」、「臺灣族群音樂調查研究計畫」；將執行成果導入「臺灣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建置曲目 1,880 首。

文學史方面，徵集作家文物約 18,000 件，如賴和、李獻璋、林搏秋等人之手稿、照片、書信，另重新出版《賴和全集》暨《賴和傳記》。

110 年除持續系統化典藏及研究臺灣藝術史料外，紀念臺灣文化協會成立百周年，將以文學、美術、音樂、電影百年等主軸進行策展，讓民眾認識文協精神與貢獻，以及臺灣百年來的經典文化發展。

(二) 實踐文化資產保存

1. 再造歷史現場

為保存人文及自然遺產與多元族群記憶，並增進對當代與未來之理解，輔導各縣市政府提出重新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之文化資產空間治理計畫。截至 110 年 1 月，共推動 21 縣市 37 案計畫，例如新北市「清法戰爭滬尾之役歷史場域重現計畫」、臺中市「臺中市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東縣「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高雄市「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屏東縣「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花蓮縣「拉庫拉庫溪流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等重要成果，再現臺灣原住民族至戰後重要歷史場域。

2. 維護與保存有形文化資產

截至 110 年 1 月底，指定國定古蹟 106 處及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 874 處，登錄歷史建築 1,607 處、紀念建築 16 處、史蹟 2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文化景觀 74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8 處，

指定國定考古遺址 10 處、直轄市定或縣(市)定考古遺址 40 處、國寶 345 案(4 萬 8,502 件)、重要古物 1,175 案(2 萬 4,678 件)及一般古物 628 案(8,345 件)。

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到後續經營維護，截至 110 年 1 月底已辦理完成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 61 件、調查研究或再利用計畫 70 件、規劃設計 55 件、修復工程或工作報告書 50 件；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相關計畫 43 案、古物保存環境提升及維護修護相關計畫 9 案，「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臺」已登錄 3 萬 2,716 筆文物資料；考古遺址監管保護、保存再利用及遺址文物典藏等相關業務 61 案，以及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報告」等 18 案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教育推廣、考古遺址相關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持續推動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核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第 1 次修正版)」，「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再利用計畫」於 109 年 6 月 5 日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園區已啟動鍛冶、柴電工場及大

禮堂工程修復工作。109 年度辦理 15 場「公共溝通平臺-焦點議題座談」，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領域公民團體交流，蒐整各方意見作為後續擘劃參考。另，持續徵集鐵道文化特色資源，保存鐵道影音文獻及館藏車輛，如與公共電視合作，完成全長超過 150 小時之《軌道傳奇》節目帶及拍攝帶之影像調光校正、高畫質數位轉檔、影音授權等作業；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合辦車輛維修計畫，業已修復如 R24 柴電機車、WICKHAM38 工程貴賓車等 13 輛，並納入國家鐵道博物館典藏，讓各時代的車輛、維護技術永續傳承。

持續推動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驗證與價值評估、列冊管理等工作，以澎湖海域作為我國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的起點，逐步拓展至東沙、綠島、馬祖、臺灣西南等海域。迄今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97 處，其中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20 處，並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將軍一號」等六處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及管理。本部於 108 年起委託中央研究院進行列冊水下文化資

產監看，依照水下考古標準流程以人工潛水方式進行定期監看及水質採樣檢測作業。

另本部文化資產局原定於 109 年 3 月 23 至 27 日主辦「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 The Fourth Asia-Pacific Regional Conference on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 (APCONF)」第四屆大會，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展延至 110 年 11 月 1 至 6 日舉辦。

3. 保存與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5 大類無形文化資產的登錄與保存者認定。截至 110 年 2 月底，已登錄重要傳統工藝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共計 34 項 50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認定 379 位保存者；登錄重要民俗 21 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民俗 178 項；登錄重要口述傳統 1 項 1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口述傳統 4 項 8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傳統知識與實踐 3 項 7 位保存者；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8 項認定 12 位保存者、直轄市及縣（市）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20 項認

定 32 位保存者，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簽訂無形文化資產學術合作備忘錄，針對無形文資專業人才培育、政策發展、學術研究及推廣等面向進行實質合作。

為讓傳統表演藝術與傳統工藝之保存者技藝得以世代傳承，培育掌握該項傳統藝能與技藝內涵之新生代傳承者，自 98 年起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及於 107 年修訂提高重要保存者傳習鐘點費及固定支付傳習藝生學習津貼。另為適應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兩類文化資產之不同屬性、生態與需求，於 109 年 12 月分別修訂完成「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以完善傳習計畫機制。

致力專業文資修復人才培育工作，整合教育部、勞動部等資源，以正規教育（專業人才養成）與非正規教育（在職進修）多元培育方案，訂定文資修復人才考訓用合一之培育政策。另以勞動部公告相關職能基準之課程為開設原則，開辦木作、土水作、瓦作、剪黏泥塑、彩繪、石作及鑿花等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在

職培訓課程。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有系統推動與全國產、官、學、研、民攜手合作各項文資人才培育計畫。另，本部亦經勞動部認證通過「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助理人員」、「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專業技術人員」、「建築木質彩繪修護主持人」3項職能基準。

為強化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傳承生態體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 107 年度起推動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及「接班人計畫」，藉由「以演代訓」，輔導劇團演出經典與新作、實驗創新作品及到民間宮廟演出、媒合藝生隨團演訓、提供傳習計畫展演場域等 7 項子計畫，累計觸及 83 個民間團隊，培育 123 名從業人員、3,595 演出場次、觀眾數達 42 萬人次；傳統工藝保存部分師承竹編工藝國寶藝師黃塗山傳習計畫結業藝生涂素英、黃啟祥及劉興澤，109 年 9 月同獲登錄為「南投縣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竹編工藝保存者」。

110 年度規劃新增「輔助協力計畫」團隊，透過輔導團提供駐團演訓入選團隊輔助與精進建議，設計

符合藝生需求之實務課程，結合經典劇目之成果展演，並給予必要之教學與行政協助，提升整體計畫成效。

4.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基礎資料建置及預防監測

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推動預防性保存以長期監測提供文化資產防災體系基礎資料並協助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提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生命週期及價值，目前已完成 77 處國定文化資產。

(三) 營造文化生活圈，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

社區營造三期計畫以「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為策略，透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要點」分項計畫，每年補助各縣市累計超過 400 餘處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深化社造影響力。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激勵 20 至 45 歲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109 年核定 59 件，已辦理 624 場次活動，計有 1 萬 9,244 人參與。例如澎湖楊馥慈結合田野調查培力青年修石滬，啟動全澎湖石滬普查更新，累積一套石滬資訊的多功能平臺，及辦

理海事生活節，促進世代海洋文化技藝傳承及導覽體驗新經營模式。

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採分流方式，108-109 年度補助 22 縣市運籌、提升及協作計畫共 315 案，輔導館舍 294 處，協助充實軟硬體建設，並朝向專業、多元及永續發展，110-111 年持續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另為提升公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專業治理，已完成輔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及臺南市美術館等，成立或轉型為地方行政法人型態營運，以及協助籌設嘉義市立美術館，於 109 年 10 月正式營運，並協助嘉義市立博物館整修，於 110 年 1 月全新開館。

持續推動部屬博物館擴充典藏能量、充實展示內容，完善生活圈內之文化服務，例如 109 年已完成國立臺灣博物館地下室兒童探索展更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常設展單元局部展示更新暨兒童廳展示更新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典藏庫房櫃架規劃建置。

109 年補助 21 縣市 41 處藝文場館以專業劇場模式營運，透過提升地方藝文場館健全營運體質、導入專

業藝術治理之策展機制，依其藝文發展條件適性發展，如臺南文化中心與桃園展演中心為「專業發展型」場館，以具有明確劇場營運目標及專業節目規劃能力為營運方向；南投縣演藝廳為「社區扎根型」場館，以區域型態經營及開拓藝文人口為營運方向，提供在地團隊與社區民眾更多藝文參與機會，自 107 年規劃推動「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迄 110 年已補助 21 縣市 244 案計畫。

輔導地方政府中長程辦理「藝文教育扎根」、「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結合傳藝師、藝文場館、學校及社區資源，跨部門合作，擴大公眾研習文化藝術範圍；打造縣市文化中心以專業劇場及藝術展示空間營運，促進文化參與並導入專業策展人機制並培養藝術行政人才，提升文化節慶之文化內涵與品質，如支持臺南市月津港燈節、屏東縣半島歌謠祭、桃園市地景藝術節等。

與農業委員會合作推動社區及農村工藝扶持計畫，帶入工藝支持在地三生（生活，生產及生態）發展，109 年補助數成長 12.5%，完成補助 56 個農村社

區，協助發展在地工藝生活文化或產業；輔導臺灣蘭草學會入選行政院 109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殊榮；辦理「工藝之外，還要多久才到」等 3 檔展覽，參觀人數約 10 萬人次。

(四)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1. 109 年辦理文化體驗教育相關計畫，總計 247 所學校、13,694 人參與體驗。為提升學校參與機會，110 年度「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點」新增辦理推廣類計畫，期能讓更多藝文體驗資源進入學校課程。109 年共協助 124 件文化體驗內容研發，其中 90 案將在 110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上架，擴大推廣。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跨部會合作辦理「【悠遊原博】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化)館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計有 10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共同參與。
2. 與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雲門舞蹈蒲公英」計畫，到桃園、新竹、苗栗、南投 4 縣市的極偏、特偏公立小學辦理 16 場次舞蹈體驗課程；另與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影響·新劇場合作，針對

國高中師生辦理戲劇教育工作坊，增加青少年體驗機會。

3. 109 年辦理「偏遠地區國中小暨美感學校參訪活動」，安排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六縣市之偏遠學校至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參觀及進行工藝 DIY 體驗活動，109 年共計 38 校、1,718 人次蒞臨參訪。辦理「校園工藝種子教師培育計畫」，以培育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成為校園工藝種子教師為目的，109 年共計辦理 6 班別教師培育活動（每班別均為 4 天/28 小時），已培育 117 位校園工藝種子教師。

4.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課程發展計畫」，針對 7 種不同類型文化資產場域設計教案與國小合作辦理，未來將以文化資產的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研擬適合國中小、高中之「文化資產教育指導綱領」。

三、 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一）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應用

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截至 110 年 2 月已整合介接逾 100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32 萬筆、文化設施約 2 萬 7 千筆資訊；文化資料開放

服務網已開放資料集達 376 項，介接筆數逾 28 億筆；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累計資料達 97 萬筆，對外公開達 66 萬筆。

推動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積極完備我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支持文化內容產製量能與品質提升，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在投資方面，辦理文創投資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至 110 年 2 月已通過投資 59 案，引入國發基金及民間投資超過 48 億元，創造產值逾 157.1 億元，轉投資作品《消失的情人節》及《同學麥娜絲》分別榮獲第 57 屆金馬獎 5 項及 3 項大獎；並促成伯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結合四大影城成立影城聯盟，有效提升國片製作規模、產量與品質。

在融資方面，辦理文創產業優惠貸款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至 110 年 2 月，核定信保基金推薦案及利息補貼案共 401 件，核貸金額逾 37.13 億元，補貼利息達 1 億 1,835 萬餘元。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自 109 年 9 月起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與文策院及 17 家銀行共同合

作，100 萬元以下創業貸款「免企劃書、免擔保、7 天審貸、補貼 5 年利息」，讓文創業者簡單快速獲得資金。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2 月完成 119 場巡迴說明會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成立收轉件窗口。截至 110 年 2 月底，收件數逾 600 件，目前已獲核保件數 570 件，達總收件數 9 成，融資金額逾 4 億 7,000 萬元。

另辦理文創產業信用保證專案，申貸條件無年齡限制並擴大申請對象(含中小型企業、非中小型企業及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包括演藝團體、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並設置 1 億元之保證專款專戶，可保證融資額度最高達 20 億元，文策院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公告實施。

(二) 推廣閱讀、強化出版跨界應用

2021 年臺北國際書展因應疫情變化，停辦實體書展，線上書展及出版專業論壇仍持續辦理。出版業者透過線上書展推廣行銷年度新書及讀者體驗。另舉辦多場跨國合作出版專業論壇包括：法蘭克福出版人才培訓課程、西語出版專題座談會、出版力及童書、聲音閱讀。此外，在符合防疫規範前提舉辦小型實體書

展，如臺灣文學基地「語我同行—多元語言與族群對話」小書展，自 110 年 1 月 26 至 31 日間，完成 90 場次多語機器人導覽、26 場次短講及桌遊/同步網路直播、13 家出版同業書展市集，實際參與人數達 3,931 人次、網路觀看人數達 28,191 人次。另 110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國立歷史博物館南門園區舉辦「古事·博物館」展覽，帶領讀者從「讀藝術」、「讀歷史」、「讀人權」三展區呈現博物館的多元觀點。另本部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定「文化部對 2021 臺北國際書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停辦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申請須知」，提供參展單位舉辦書展前置支出及書展替代活動補助。

漫畫輔導金補助自 107 年推出，至 110 年 2 月已催生近 440 本原創漫畫及期刊，多部作品獲國內外獎項肯定，如阿尼默《小輓》獲義大利波隆那兒童國際書展拉加茲獎童書獎青年漫畫類首獎、韋蘿若明《送葬協奏曲》、阮光民《天橋上的魔術師》分獲日本第 14 屆「國際漫畫獎」金、銀獎等。持續催生文本、影

視、遊戲、文創商品等跨業合作，如《秘密耳語》改編動畫。

以國家級獎項金漫獎鼓勵優質漫畫出版和創作，第 11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舉辦，共 193 件報名，10 件作品獲獎並頒發特別貢獻獎 1 名，另以網路人氣獎、特展、座談等系列活動推展我國原創漫畫。第 44 屆金鼎獎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圓滿落幕，共有 1,300 餘件出版品報名，計 28 件作品獲獎、41 件作品獲得優良出版品推薦，後續舉辦 8 場實體閱讀推廣活動、於通路商及獨立書店舉辦 31 場實體書展、3 場線上書展、1 場大型展示，以影片、媒體專訪方式於全國推廣閱讀。

(三) 塑建臺灣文化傳播權

以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支持電影製作，驅動多元類型電影產製，形塑臺灣內容品牌國際辨識度。109 年首映國產劇情長片計 35 部，包含奇幻、活屍、恐怖驚悚等豐富類型，且其中獲本部輔導影片共 21 部，占 60%，並有 7 部輔導金長片獲金馬獎肯定。此外，109 年國片票房表現亮眼，包括觀影人次達 381 萬人次、

總票房達 8.7 億、票房市占率達 17.02%，皆超越往年表現。另，本部影視局推薦國片「陽光普照」角逐奧斯卡外語片，現入圍 15 強。

109 年全國 114 家戲院已有 104 家加入國片院線，佔比達 91%；補助文策院輔導業者於疫情期間參加線上國際影視市場展，109 年共輔導 379 部次影視作品參加 9 大國際影視市場展。另有 41 部次國片入圍/入選國際影展，共計獲得 12 個國際獎項肯定，如《日子》獲柏林影展泰迪熊評審團獎，《怪胎》獲義大利遠東影展「觀眾票選獎」、「水晶桑獎」及韓國富川奇幻影展「亞洲電影奈派克獎」。

持續辦理影集、電視電影、綜藝節目、兒童節目及紀錄片補助(包含超高畫質影集及電視電影補助)，鼓勵業者開發在地故事與多元劇種，並媒合國際合資合製，109 年補助 33 件，補助總金額逾 4 億 1,213 萬元，帶動業者相對投資達 8 億 8,523 萬元，在疫情期間有效穩定電視內容產製動能及品質。獲補助電視節目共有 15 部入圍 109 年度電視金鐘獎 48 獎項、7 部獲 13 獎項；國際部分，除獲國際平臺青睞投資合製

外，並獲國外獎項肯定，總計入圍超過 190 項、得獎至少 43 項，如《誰是被害者》獲 Netflix 投資，成為 Netflix 史上首部推出續作的華語原創劇集，男主角張孝全並奪下第 25 屆釜山影展第 2 屆亞洲內容獎「最佳男演員獎」；《咕嚕米的眼睛》獲 2019 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競賽單元最高榮譽「VR 水晶獎」；《我愛歡喜》獲「2019 年美國心域（阿爾伯克基）影展-最佳動畫短片白金獎」；「小兒子」獲俄羅斯歐亞國際影展「最佳動畫片」及獲南美厄瓜多聖安東尼奧獨立電影節「最佳動畫短片」；紀錄片《阿查依蘭的呼喚》獲 2020 年土耳其伊斯坦堡電影節「最佳女導演獎」。

因受疫情影響，我國電視內容業者改採線上方式參展開拓海外市場，至 110 年 2 月底，共輔導 139 家次電視內容製作業者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組團，上傳 406 部次節目作品參加國際線上電視內容展會，其中本部補助作品入圍新加坡「2020 亞洲電視大獎（Asian Television Awards）」11 項獎項，如《想見你》入圍「最佳導演獎、最佳原創劇本獎、最佳主題曲獎」，並獲「最佳主題曲獎」。

辦理「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節目製播計畫」，鼓勵運用新媒體視訊平臺製播具創意之流行音樂節目，拓展海外演銷市場，109年計核定補助16案，如製作「Asia Beatbox」節目，海內外觀看次數超過2,000萬人次，頻道榮獲YouTube官方白銀創作獎；鼓勵以跨產業合作方式製作或開發流行音樂內容產品，109年計補助7案，跨領域內容包含：跨國影音紀實短片、音樂遶境舞臺車表演、臺灣音樂旅遊節目，其中由牡蠣音樂有限公司所提「〈外婆橋〉安溥單曲跨界發行計畫」獲選「芝加哥國際兒童電影節短片類傑出成就獎」及年度獎項Golden Fox Awards競賽資格；發掘母語音樂創作人才，補助22案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創作、製作及發行；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及發展國際品牌，109年補助「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國際發展計畫」3案。另為拓展流行音樂海外市場，本部影視局每年選薦國內歌手、樂團參演國際音樂節，並因應全球疫情影響，以線上方式參演「2021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線上展會，選薦滅火器、鄭宜農、妮可醬、椅子樂團共4組團隊參演。辦理「臺灣原創流行音樂

大獎」，致力打造臺灣母語音樂創作力舞臺，培育及挖掘有潛力的母語歌曲創作人才。

金曲獎為華語樂壇指標性獎項，第 31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於 109 年 10 月 3 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辦，計頒發 29 個獎項，國內媒體報導計 1405 則，國外媒體報導超過 25 個國家區域，例如 yahoo、華爾街日報、美國 FOX、CBS 等平臺均有報導，觸及至少有 2.53 億瀏覽人數。

第 11 屆金音創作獎，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舉行，頒獎典禮於各新媒體平臺收看流量總計達 266,293 人次，國內外媒體報導共計 67 則，海外媒體包含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

由公視基金會帶動國內影視產業進入 4K 超高畫質內容創新應用，製作「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天橋上的魔術師」、「大債時代」、「36 題愛上你」及「不羈—臺灣百年流變與停泊」等各類型之優質節目，其中「我的婆婆怎麼那麼可愛」最高收視率達 5.55，成為 2020 年戲劇節目收視冠軍，並創下公視開臺至今紀錄。

(四) 協助文化產業海外布局與輸出

109 年共核定 46 案翻譯出版獎助，包括白先勇《臺北人》俄語版、幸佳慧《蝴蝶朵朵》泰語版、黃春明小說集日語版、邱妙津《鱷魚手記》越語版、吳明益《複眼人》加泰隆尼亞語版、三毛《撒哈拉歲月》烏克蘭語版等，觸及語別計 17 種，已完成外譯出版之 62 本書中，吳明益《複眼人》獲選 2021 年柏林影展 Books at Berlinale 單元之推薦書。

國立臺灣文學館透過與國外出版社、大學合作，系統性輸出及建立臺灣文學品牌。辦理「推動臺灣文學到各國大學前期研究計畫」，含美、日、韓、英、法、德、捷、義大利、西班牙、荷蘭等十餘國，評估各國大學文學教學重點方向，以利後續提供符合當地教學需求讀本。在前期研究基礎上，與美國出版社 Cambria Press 合作推出「臺灣文學書系」(LiFT)，2020 年出版《日治時期臺灣文學選》、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霍斯陸曼·伐伐《玉山魂》等臺灣文學作品，並於全球英語地區大學舉辦讀書會。亦與日本出版社合作推出楊翠《少數說話：臺灣原住民女性文學的多重視域》

日譯本，與越南出版社合作推出廖瑞銘《舌尖與筆尖——臺灣母語文學的發展》越南文譯本。

工藝中心與菲律賓進行雙向設計與工藝跨域產業交流合作，預計辦理「2021 臺菲工藝產業合作交流展策展與展覽規劃」；辦理臺灣印度竹工藝線上交流合創計畫，初步建立起臺印竹工藝合創之基礎與模式；辦理 2020 臺日國際細木工藝研創交流展覽，共同展出臺日 27 組件作品。

109 年臺北時裝週因應疫情，展會形式首次採「線上結合線下」及「實體結合數位」方式辦理，突破地域限制媒合商機，總計線上參與國際買家共有 16 國、178 位買家。

110 年臺北時裝週將比照國際規格，舉辦秋冬季 AW 及春夏季 SS 時裝週，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展秀主題為「永續時尚」，並舉辦 14 場品牌秀、設計師時尚策展及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等。另外，與教育部合作，首度舉辦服裝設計院校展演，徵選 4 所學校於時裝週期間辦理動態秀，促進校際觀摩，並藉此平臺，提供學生參與國際級舞臺經驗，培

育學生設計與實務能力，為產業注入新血。

本部將於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25 日假華山文創園區、松山文創園區、花博公園爭豔館舉辦「2021 臺灣文化創意設計博覽會」，以策展及商展雙軌並行的方式，挹注更豐富之文化內涵於展會中，協助臺灣文創品牌推向國際，帶動文化經濟新動能。

(五) 館館皆是臺灣文化櫥窗

為拓展海外文化交流，本部積極增設海外文化據點。109 年增設印度新德里、澳洲雪梨及義大利羅馬新據點，海外文化據點增加為 16 處。藉駐地及轄區持續推辦各項具臺灣特色文化活動；並善用我國駐外館處樞紐位置，提供相關資源協助並扮演媒合平臺角色，使文化據點成為臺灣文化櫥窗，進而深化與他國政府、民間組織與人民的互動與溝通。例如駐美代表處臺灣書院於 109 年 12 月在雙橡園辦理「從島上來—高山、土地、大海」特展，由本部藝術銀行策劃執行，藉由跨世代、多元族群之當代藝術家作品向國際觀眾介紹臺灣人文地景，別具文化外交意義。

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指標藝文機構或組織於海外

合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109 年雖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各國藝文活動停辦，諸多提案單位仍轉以線上或實體配合線上方式完成 11 項計畫，如與加拿大亞裔活動協會合作「加拿大臺灣文化節」，完成 41 場線上訪談、演講及音樂會。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110 年核定 25 項提案，包含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中國研究中心合作「對話臺灣」線上演講/對談系列、與秘魯科技大學合作臺灣攝影展、與荷蘭萊頓大學合作「藝術語文學中的離鄉背景者和認同追尋」講座及駐村計畫、與昆士蘭科技大學合作「臺灣、澳洲原住民藝術交流計畫」、與捷克亞洲影展合作「臺灣影展專題」等，尋求以創新方式突破疫情限制，推進國際交流。

加強與中南美洲、東南亞及西亞、南亞地區深度交流。109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 24 案交流合作計畫，其中與拉美交流者有 6 項，合作項目從環境議題包含藝術創作、音樂、展覽，以及塗鴉藝術等，如臺北國際藝術村與智利藝術家合作之「塗鴉牆上的密碼：臺灣與智利街頭藝術交流計畫」及臺北當代藝術中心與墨西哥 José García, mx 藝術中心合作之駐館及展覽計畫

等。在新南向文化交流部分，109 年首度邀請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於新南向交流各國提報與臺灣主題相關交流計畫或專題研究，獲熱烈迴響；計補助 11 項計畫，參與範圍擴及紐西蘭、澳洲、印尼、緬甸、馬來西亞及寮國等 12 國，包含辦理「Matateko 部落論壇國際匯流計畫」、「藝術與療癒：Bangsokol 線上藝術節」及「挑戰的時刻：臺泰藝術家交流研究駐村計畫」線上活動等。另辦理「亞洲文化環流調查計畫」及「傾聽他們的聲音：臺灣東南亞新移民的表演藝術發展與困境」座談會及匯演等活動。

參、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紓困振興作為及成果

為陪伴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難關，本部秉持「防疫為重、紓困並行、振興在後」原則，持續推動降低疫情對我國文化藝術發展影響措施。

109 年 3、4 月公告辦理藝文紓困 1.0 及 2.0，提供產業及時紓困協助。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編列數

40.2 億元，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8.57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38.60 億元之 99.92%。紓困案件截至 110 年 3 月，藝文產業核定總計 7,730 件，自然人核定總計 15,694 件，合計總件數為 23,424 件，已動支金額為 29 億 94 萬元。在貸款利息補貼部分，截至 110 年 2 月，由本部提供利息補貼之大型藝文事業獲貸金額累計達 6 億 8,174 萬元。

此外，辦理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因應疫情影響租金、權利金及規費減免：截至 110 年 2 月止，「租金減免」之核定件數為 170 件，核定金額為 2,981 萬 5,505 元、「規費補貼」之核定件數為 41 件，核定金額 404 萬 5,457 元。

振興計畫成果方面，推動「藝 FUN 券」振興藝文市場，第一波數位券目標對象為全民；第二波紙本券則針對 65 歲以上、18 歲以下的手機弱勢及身心障礙者族群，以「藝文專用、不限區域使用」原則，可用於全國逾 1 萬家藝文場域及店家使用。第一波 303 萬 2,042 人登記註冊，計 210 萬 7,883 人中籤，第二波共 253 萬 2,550 人登記註冊，計 65 萬 9,068 人中籤，截

至 110 年 2 月，數位及紙本藝 FUN 券使用金額已逾 15.2 億元，執行率 97.4%。推估創造 60 億元以上產值，並進一步刺激及引流振興三倍券加入藝文消費。

109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作業須知」，11 月 17 日召開縣市政府說明會，總計收件數為 405 件，其中包含傳統藝術 169 件、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 236 件，協助藝文團體於疫情衝擊下能持續發展。截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已核定 174 件，核定金額為 6,975 萬元。

為振興因疫情頹靡之國片市場，本部大力支持由臺北市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聯合國內重要影視業者共同發起之國片聯合行銷計畫，109 年國片票房達 8.7 億元，超越往年表現。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落實文化基本法

持續推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修法，以保障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藝術品拍賣中心；規劃推動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另預計於 110 年 9

月舉辦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二、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法

為因應文創產業跨域發展趨勢，已重新檢視文創法條文並啟動修法，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共 31 條，以期建構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生態系發展法制環境。

三、 精進文化資產保存作為

以強化審議專業、促進公民參與、強化保存工作、擴大賦稅減免與獎勵補償措施為目標，持續檢討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挑戰，於防災科技應用方面，發展氣候風險地圖與劣損潛勢圖，整合災害潛勢和災害通報與指揮體系，完備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與災害防救制度。並強化分區專業輔導機制，輔導轄區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協力推動後續保存、維護及活化等永續發展工作。

四、 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臺

為建立臺灣向國際發聲的管道，109 年補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辦理前導計畫，負責有關平臺建置規劃、新聞及影音內容產製等前期籌備事項。後續將擇取最佳團隊推動「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事務，以英語發音為主，製播具臺灣創意的節目，向國際介紹臺灣的自由民主、文化藝術、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多元特色與發展脈動，並佈建全球新聞網絡，秉持獨立自主作業方式製作具臺灣價值且公正、客觀、平衡的新聞，透過網路無國界的特性及社群滲透力，向全球傳達我國的文化與價值，增進國際人士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同時活絡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培養具國際性的傳播與技術人才。

五、強化文化內容產業競爭力，建立臺灣文化品牌國際識別度

當前文化施政重點策略為以軟體帶動硬體，全面提升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競爭力，深化年輕世代對臺灣這塊土地的認同。透過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整合內容、科技應用及經濟能量，點燃產業動能；推動影音場域5G應用，加速產業創新發展。另針對本國影視

音及文化內容，強化原生內容及高知名度IP開發，創造相應之票房潛力；透過人才培訓、國際交流及海內外行銷，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輔導業者深耕國際市場展，進行全球布局。

伍、結語

在政府及全民持續努力合作下，防疫成績獲得國際注目，也因此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大為提高。過去一年，本部積極推動各項紓困及振興計畫，陪伴藝文產業共度最艱困的時刻，未來仍秉持健全臺灣藝文環境發展、壯大文化產業的理念與態度，持續精進各項施政作為。

相信在大院諸位委員鼎力支持，以及朝野合作共識下，不斷提升臺灣文化軟實力，成為國家發展的關鍵。本人衷心感謝，期盼各位委員持續指正賜教。